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101 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892,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44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892,6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44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6,851,0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6,851,0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6,851,0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029 号）；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